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許育達

陳金華

被告 采竑廣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8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1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
113年5月1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2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1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
年7月1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成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9,817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5,20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3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采竝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采竝公司）於
05 民國111年3月18日邀同負責人即被告林世明擔任連帶保證
06 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
07 自111年3月18日至116年3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台新銀行3
08 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分別加碼7.2%計息。詎采竝公司未依
09 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0 金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1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- 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- 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
15 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定儲利率指數、
16 帳戶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7 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1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
19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
20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7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
28 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31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03	合 計	4,620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
08	中 華 民 國	114 年 4 月	10 日
09		書記官 陳韻宇	